

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

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理事長：葉政彥

秘書長：卓耀鵬

電話：02-87711436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8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至3月28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224號)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參加公開組選手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前出生者。

(二)參加青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。

(二)男子組及女子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，出賽 20 人；男女混合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(男子 14 人、女子 10 人)，出賽男子 12 人、女子 8 人。

(三)青少年男女混合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(男子 5 人、女子 5 人)，出賽男 4 人、女 4 人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。

八、過磅：

(一)過磅時間：116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。

(二)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(1次為限)。

(三)選手過磅時，男子選手以赤足、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及短褲量測體重；女子選手以赤足、短袖上衣及短褲量測體重。

(四)出場比賽選手20人體重總和：(最少須18人以上出賽)

公開男子組總體重限1,800公斤以下；混合組總體重限1,700公斤以下；

女子組總體重限1,600公斤以下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青少年男女混合組8人體重總和：560公斤以下。

九、器材設備

(一)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60公尺，寬1.5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
(二)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5個標誌。

1. 1 個在正中央（紅色標誌）。

2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處（白色標誌）。

3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處（藍色標誌）。

十、服裝規定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，不得穿拔河鞋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（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，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；有釘子的雨鞋、棒球鞋、釘鞋、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）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原住民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
(三)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，中間休息2分鐘。

(四)比賽時限1人指揮、1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2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3局，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
(六)選手替補：

1. 各場第1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。

2.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
(七)勝負判定

1. 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（繩子白色標誌）被拉

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2. 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(八)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6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，於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224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6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，於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224號)舉行。